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博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A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者，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p>一、學力證件</p> <p>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p> <p>三、個人資料表</p> <p>四、自報名日起，近五年內提出之碩士論文或其他已發表之代表著作，並附論文摘要</p> <p>五、研究計畫，限20頁，字體12號，行距不限(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p> <p>六、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繳交著作目錄，及至多三件著作</p> <p>七、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請查照其他規定)</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至多三件</p> <p>九、推薦函一至二封(請具體敘明報考人有何特殊表現及研究能力，適合從事博士研究)，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應繳資料齊全，審查成績達80分且在前15名者。口試名單、各考生個別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4月30日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5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 地點：法律學院(位於台北市復興南路與辛亥路交叉口，辛亥校門入口左邊霖澤館)。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其 他 規 定	<p>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之認定標準為：托福(TOEFL)測驗iBT90分或CBT250分或PBT600分以上、國際英文語文測驗(IELTS)6.5分以上、多益(TOEIC)測驗800分以上、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德福(TestDaf)TDN3以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或N2)以上、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B1以上、法語能力測驗(TCF)B1以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德日法文)之筆試總分240以上與口試S-2+以上(英文需包含寫作測驗B級分以上)。考生若已在國外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且其學位論文是以英文、德文、法文或日文撰寫，亦得為外國語文能力之證明。</p> <p>二、應考人應於報名時檢附通過語言檢定之證明文件。若已通過語言檢定而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得出具切結書，承諾於口試當天繳交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未能於口試當天繳交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及繳驗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者，不予錄取。</p> <p>三、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至網頁下載，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https://www.law.ntu.edu.tw/index.php/學生專區/博士班)。</p> <p>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選修博士名額。</p>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s://www.law.ntu.edu.tw		